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立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职能，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聚焦群众关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公开质效，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住建业务深度融合，助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

（一）主动公开精准发力

聚焦核心领域公开。围绕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市场监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 条，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深化政策解读回应。针对住建领域热点政策（如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工程资质审批、燃气安全治理等），通过专题专栏、新闻发布、图文解读等形式开展权威解读 2 次，同步推广各地住建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经验，回应社会关切，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规范重点信息披露。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6 件；披露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报告，指导辖区公积金管理机构做好信息公开，出版发行年度《住房公积金年鉴》，提升公积金管理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

严格落实《条例》要求，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完善内部会商审核机制，明确答复时限与标准，确保申请办理依法合规、高效精准。全年共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率 100%，其中予以公开 2 件、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有序推进

建成并动态更新局规章库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集中展示现行有效文件，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定期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删除废止、失效文件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时效性强。

（四）公开平台优化升级

按照上级规范要求，优化局门户网站公开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分类检索功能，提升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拓展公开渠道，探索通过官方公众号、地方党媒（如本地日报、住建专刊）发布政务信息 7 条，构建“线上+线下”“主流平台+特色载体”的多元公开矩阵，方便群众快速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扎实有力

修订完善《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与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流程，杜绝违规公开问题；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开展工作盘点与自查自纠，组织业务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强化工作统筹指导，确保公开工作落地见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9.42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动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业务领域信息（如市政工程进度、行业动态）更新滞后，热点政策解读深度不足，未能完全满足群众即时性、深层次需求。

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需优化：少数申请答复口径不够规范，复杂申请会商流程耗时较长，办理效率存在提升空间。

公开渠道融合度不足：线上平台与线下窗口信息同步不够及时，新媒体平台互动性较弱，群众参与度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主动公开时效与深度：建立“信息发布 + 动态更新”台账，明确各业务科室公开责任，确保重点信息 24 小时内更新；针对热点政策，采用“政策原文 + 案例解读 + 问答互动”形式，提升解读易懂性，精准回应群众关切。

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统一答复口径标准，简化复杂申请会商环节，推行“限时办结 + 跟踪督办”机制，开展答复质量专项培训，提升办理效率与规范性。

深化公开渠道融合互动：推动线上平台（网站、公众号）与线下窗口（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实时同步，增设“群众留言咨询”专栏，及时回复群众诉求；拓展短视频、直播解读等新媒体形式，增强政务公开互动性与传播力。

压实监督考核责任：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与个人绩效考核重点，每季度开展专项督查，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建立“考核 + 评议 + 追责”闭环机制，全面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